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6号

当事人：南京高苏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83818641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奥东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红

南京高苏贸易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调查，于2024年4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1日在南京市栖霞大道进行路检路查，你单位所有的苏AN**9V蓝牌柴油货车于当日15时18分被发现冒黑烟。经排放检测，该机动车烟度测量值平均值为 12.39m^{-1} ，超过标准限值（ 1.32m^{-1} ），认定为排放不合格车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维修复检告知单，告知你单位“30日内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修，并经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否则将进行相应处罚。后执法人员经调查发现，该机动车未按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在30日内复检合格，于2024年1月20日上路行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 6】行驶证

【证据 7】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

【证据 8】交管处罚决定书

【证据 9】维修复检告知单

【证据 10】检测合格记录系统截屏

【证据 11】苏AN**9V路检检测报告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出具维修复检告知单，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三十日内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修，并经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复检不合格的，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款“机动车所属单位逾期未按照维修复检告知单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每辆机动车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对机动车所属单位处以罚款”的规定，采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